

于田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

根据（中共于田县委办公室、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于田县医疗保障局智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）（于党办字【2019】38号），于田县医疗保障局在其职责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。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现将我单位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

- 1、法定行政执法机关：于田县医疗保障局
- 2、执法权限：依法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、处理。
- 3、执法区域：于田县辖区范围内
- 4、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

序号	证件编号	姓名	执法领域	证件有效期（3年）
1	31110735002	艾比拜·买买提明	医疗保障	2022.4.24-2025.4.23
2	31110735003	霍富贵	医疗保障	2022.4.24-2025.4.23
3	31110735004	王卫平	医疗保障	2022.4.24-2025.4.23
4	31110735005	阿依吐兰汗·司马义	医疗保障	2022.4.24-2025.4.23
5	31110735006	买热木尼沙·吾加布拉	医疗保障	2022.4.24-2025.4.23

二、执法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- 2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

三、其他文件协议依据

- 3、《和田地区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

- 4、《和田地区 2022 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、零售药店服务操作手册》
- 5、《和田地区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
- 6、《和田地区医疗保障局、第十四师昆玉市医疗保障局》联合下发（和地医保发【2021】27 号）文件
- 7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新医保【2020】51 号）
- 8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新医保规【2021】5 号）

四、执法程序

依照于田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执行

五、救济方式

- 1、行政相对人在我局作出的行政执法问题、处罚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可依法申请公开听证。
- 2、行政相对人对我局作出的行政执法问题、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申诉。

六、监督举报方式

自觉接受人大、检委、人民群众等对行政执法行为监察和督促。内部执法工作监督局办公室负责。联系电话：0903-6811685，邮寄信件地址：于田县医疗保障局（于田县建德路 3 号），邮编：848400

于田县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